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一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2
重要声明.....	4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6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8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7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7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8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1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注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重公司、大重集团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预案、本次预案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重要声明

华锐铸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华锐铸钢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锐铸钢、交易对方提供。华锐铸钢、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华锐铸钢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锐铸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华锐铸钢拟向重工·起重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经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华锐铸钢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华锐铸钢、华锐铸钢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华锐铸钢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拟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华锐铸钢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1年4月6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锐铸钢与交易对方于2011年4月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经核查，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

务安排、相关人员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交易合同中表明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根据《规定》的要求，华锐铸钢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并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合法拥有的资产。重工·起重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三）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拟置入的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

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股权和大重公司股权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电站用设备等新拓展产品，从而由单一铸锻件制造业公司变为综合性装备制造业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和主营业务将获得大幅扩张，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华锐铸钢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为11.70%。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91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初步盈利预测，预计拟购买资产2011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000万元。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87,58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6.16%。按照发行完成后华锐铸钢总股本42,857万股计算，2011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约为2.04元/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华锐铸钢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锐铸钢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

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华锐铸钢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纳入华锐铸钢合并范围，华锐铸钢不存在与重工·起重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风电16,94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6%。华锐风电自成立以来，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华锐风电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华锐风电进行实质控制，华锐风电自设立起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锐风电未从事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重组后的华锐铸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锐铸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 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锐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	-	155.30	0.11%	市场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汽	18.40	2.92%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40,942.52	29.67%	49,483.62	35.7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10.89	1.73%	13.04	13.93%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取暖费	201.33	31.99%	192.83	100.00%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1,518.12	1.10%	1,450.46	1.05%	市场价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公司	产品	11,409.50	8.27%	30,337.45	21.92%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	1,321.70	0.96%	651.79	0.4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	-	183.61	0.13%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产品	15.64	0.01%	-	-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3.90	0.00%	-	-	市场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169.73	26.96%	80.58	86.07%	市场价
<b>合计</b>		<b>55,611.73</b>		<b>82,548.68</b>		

②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50	100.00%	账面净值

③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5,195.76	73.33%	4,582.97	99.19%	市场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450.00	13.20%	761.50	25.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16	0.00%	1,084.66	4.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709.29	20.81%	779.40	25.64%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热处理	3,734.43	83.22%	91.72	27.4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	0.00%	93.85	0.3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38	0.60%	14.19	0.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	0.00%	2.30	0.01%	市场价
<b>合计</b>		<b>10,173.32</b>		<b>7,410.59</b>		

④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8.17	3.5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41.88	5.50%	222.22	4.4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6.45	1.46%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9	0.01%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86	0.21%			市场价

#### ⑤ 关联租赁情况

华锐铸钢租用重工·起重集团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中革村（土地面积48,663.50平方米）的土地，协议年租金为人民币41万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止。2010年度共支付租金人民币41万元。

#### ⑥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0年度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锐铸钢提供8,000万元短期借款。本年度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向华锐铸钢提供10,000万元短期借款。

#### ⑦ 关联担保情况

2010年度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华锐铸钢的1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锐铸钢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华锐铸钢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锐铸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基础上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华锐铸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2月4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历史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装备制造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2,857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40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根据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提供的材料，重工·起重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3) 与华锐铸钢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将随资产一同进入上市公司，目前重工·起重集团正在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锐铸钢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核查**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锐铸钢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

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锐铸钢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华锐铸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华锐铸钢股票自2011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华锐铸钢2011年3月11日收盘价为27.61元，前20个交易日2月14日收盘价为24.60元，华锐铸钢3月11日收盘价较2月14日收盘价上涨12.24%。自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3月11日，深圳成份指数（399001.SZ）自12,737.80上涨至12,848.02，累计涨幅0.87%；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自7,125.23上涨至7,406.40，累计涨幅3.9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SZ）自1,626.50上涨至1,683.71，累计涨幅3.5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等文件，除中信建投证券以外，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在2011年3月11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华锐铸钢的股票。

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对华锐铸钢股票交易如下：

1.2010年12月17日以均价25.744元买入2,000股，2011年1月6日以24.78元卖出，费后亏损1,997元；

2.2010年12月22日以均价25.085元买入1,600股，2011年1月7日以25.82元

卖出，费后盈利1,120元。

上述交易属于量化交易策略中的配对交易策略，该策略根据历史价格数据的短期回归特性选出被低估的股票组合，按照平均权重买入该组合篮子，并一般在未来几天之内依据已定义的量化准则陆续卖出。华锐铸钢股票在2010年12月17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4支股票之一买入，在2010年12月22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0支股票之一再次买入，并在之后2011年1月6日及7日卖出，在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合计亏损877元。

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07年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自华锐铸钢2011年2月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其股票停牌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并未获悉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完全是基于量化交易策略进行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未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等文件，除重工·起重集团证券部工作人员金海燕以外，本次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与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华锐铸钢股票。

核查期内金海燕的交易情况如下：2011年1月10日，金海燕以26.61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1,000股，以26.10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1,000股，合计卖出2,0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金海燕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金海燕出具的说明，金海燕于2010年1月19日分别以27.98元、27.977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500股、1,500股，并于2011年1月10日卖出2,000股，交易亏损3,245.5元。金海燕在发生上述交易时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三）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等文件，除华锐铸钢副总经理刘宝惜之配偶朱梅、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纪跃之配偶周波以外，公司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公司主要股东大重公司、华成投资、国投集团和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华锐铸钢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1.朱梅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朱梅的交易情况如下：2010年12月13日，朱梅以26.34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朱梅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刘宝惜、朱梅出具的说明，刘宝惜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朱梅。朱梅于2008年1月22日开始买入华锐铸钢股票，并于2010年12月13日卖出5,000股，交易盈利5,360元。朱梅在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2.周波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周波的交易情况如下：2010年9月28日，周波以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4,800股，共计持有9,800股；2010年11月4日，周波以24.20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9,8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周波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纪跃、周波出具的说明，纪跃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周波。周波于2010年9月10日、9月28日分别以23.69元、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4,800股，并于2010年11月4日卖出9,800股，上述交易盈利7,830元。周波在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

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人员和公司买卖华锐铸钢股票的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

##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华锐铸钢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高华锐铸钢的盈利能力；
-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影响华锐铸钢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

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部门负责人签名：宋永祎  
宋永祎

内核负责人签名：夏蔚  
夏蔚

项目主办人签名：郭瑛英 周宁  
郭瑛英 周宁

项目协办人签名：冯实仁  
冯实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6日